

2020 年司法院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公民行動方案競賽辦法

一、主辦單位:司法院

二、協辦單位: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

三、活動目的

為鼓勵參賽隊伍理解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內涵，從自身周遭發現司法公共議題，分析現況與成因，並依序發展出完整之「公民行動方案」。

- (一) 強化公民素養所需要之相關技能、態度與價值觀。
- (二) 養成收集評估資訊、批判思考的能力。
- (三) 學習有效溝通、談判、妥協、尋求共識、公平處理衝突。
- (四) 引導學生研究司法公共議題，檢討可行的改進策略，並轉化為實的政策提案與行動。
- (五) 鼓勵學生關懷公共事務，實踐公民參與行動，能有效監督並影響、支持政府改革作為。

四、參加資格

- (一) 參加本競賽限國內各大專校院所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博士生、推廣部生、在職專班學生)，每一學校不限一隊參賽。參賽團隊應由至少二不同學院中二個以上不同學系之學生組隊參加(可跨校組成)，每隊成員6位至8位，並由隊員中推選領隊一名，對外代表該隊並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絡相關賽務。參與學生不得跨隊參加，指導老師可跨隊指導。
- (二) 參賽隊伍報名表應檢附所有隊員經學校教務處當期核發之在學證明，以確認符合上述第二條規定之資格。未檢附所有隊員之在學證明者，須於主辦單位催告期限內補正。各參賽隊伍若有今年度入學新生，請於繳交參賽作品時一併附上新生的學籍證明。
- (三) 各參賽隊伍如有異動隊員，得於報名截止日後21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主辦單位，異動參賽隊員名單。除有特殊事故經主辦單位專案核准外，替換隊員以一次為限。
- (四) 參賽作品須以《公民行動方案》(Project Citizen I)教材為主，就行動方案四大步驟：
 1. 說明問題
 2. 檢視得以解決問題的各项可行政策
 3. 提出我方公共政策議案
 4. 擬定行動計畫加以實作，並製作四大步驟展示板於決賽時現場發表。《公民行動方案》教材為美國公民教育中心(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推動的國際公民教育計畫，由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策劃出版中譯本。

- (五) 為確實促進學生參與，同時確保公平性，本競賽之評審委員、司法院(含所屬各機關)與協辦單位之同仁及直系血親等，均不得組隊參賽。
- (六) 禁止以近三年類似競賽之相同參賽作品投稿，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五、報名

以下為必要繳交資料，報名截止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 (五)，資料不齊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請確認所有資料正確，恕不另行通知補件。

- (一) 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
- (二) 保證金 3,000 元整 (公布入決賽名單後，該隊保證金扣除匯款手續費後無息退還)。
- (三) 參賽隊伍應至少 2 名成員參加賽務說明暨研習會議，否則視為報名未完成。

六、繳交資料

以下資料請於檔案收件截止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前繳交，若有缺件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後限期補正，未於限期內補正者，將扣除保證金。

- (一) 行動方案檔案：1 式 3 份，分開裝定成冊，需含四大步驟海報檔案以及實作過程資料。有關行動方案檔案及四大步驟之內容及格式，請參閱《公民行動方案》(Project Citizen I) 教材所載。
- (二) 資料電子檔：光碟 (或隨身碟) 1 只，須包含下列資料：
 - 1. 行動方案檔案冊資料。
 - 2. 報名表電子檔。
 - 3. 四大步驟海報照片 4 張，限制檔案為 jpg 圖檔 (請分為 4 個檔案)，上傳檔案命名規則為四步驟名稱 (例如：問題界定.jpg)，共 4 個檔案。
 - 4. 提供可證明工作歷程的佐證資料(如：影片、照片、公文等)^註。

^註 影音資料 (影片)：請以 MP4 格式製作，控制時間長度在 7 分鐘以內；上述書面資料勿超過 30MB。

- (三) 入圍決賽之隊伍，決賽時若需使用 ppt 檔進行簡報，請於競賽日之前 5 日 (不含競賽日) 提供 ppt 檔，逾時恕不受理及不接受修改。
- (四) 書面資料及資料、光碟(隨身碟)電子檔請於檔案收件截止日期前 (以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寄至「104091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00 巷 4 號 5 樓 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司法院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公民行動方案競賽投稿』

【注意事項】 參賽隊伍所有檔案冊、影片或投影片等製作物，均不得露出學校名稱或以其他足以辨認校名方式露出，例如：標誌或校徽等。一旦有違反規定者將取消入圍資格。

- (五) 本活動相關表件及訊息請於司法院、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查詢下載(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judicial.pc/>)，或電洽基金會 (02) 2521-4258 分機 24 查詢

七、活動時程

2019年司法院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公民行動方案競賽日程表	
5月22日(五)~7月10日(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布參賽資訊於司法院、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2. Facebook 活動粉絲專頁、Instagram 活動專頁公布參賽資訊及活動諮詢服務。3. 寄送宣傳海報於各大專校院。4. 送宣傳海報及傳單至各大捷運站
5月26日(二)~7月10日(五)	報名期間
7月11(六)~7月31日(五)	異動參加隊員名單
7月14日(二)	賽務說明暨研習會議(每隊至少二名成員參加)
5月26日(二)~10月23日(五)	參賽檔案收件期間
10月23日(五)~10月27日(二)	參賽團隊檔案缺漏補繳
11月25日(三)	公告決賽入圍名單
12月12日(六)	決賽暨頒獎典禮

八、評分方式

- (一) 創意歷程：作品特色、原創性、獨特性、主題之掌握度。(評分百分比 20%)
- (二) 現場簡報：作品展示與說明論述能力。(評分百分比 20%)
- (三) 作品完成度與完整性：問題描述與解決方案的可行性。(評分百分比 20%)
- (四) 作品影響性與發展性：實際操作之可行性、發展潛力和前瞻價值。(評分百分比 20%)
- (五) 整體表現：從對問題之察覺、分析、方案研究、執行、追蹤等多重環節和評定整體水準。(評分百分比 20%)

九、評選標準

- (一) 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採初選(書面審查)、決選二階段進行。
- (二) 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數量及水準增減入選作品數量。
- (三) 入圍決選之參賽隊伍，須至決選現場進行作品說明、展示及詢答，並由評選委員選出得獎名次。

十、獎項

- (一) 錄取：
 1. 特優 1 隊：獲頒獎金 100,000 元整，另頒發獲獎學生獎狀乙紙。
 2. 優選 1 隊：獲頒獎金 60,000 元整，另頒發獲獎學生獎狀乙紙。
 3. 佳作 3 隊：每隊獲頒獎金 30,000 元整，另頒發獲獎學生獎狀乙紙。
 4. 特別獎(最佳議題獎)1 隊：獲頒獎金 10,000 元整，另頒發獲獎學生獎狀乙紙。
 5. 入圍獎金：每隊獲頒獎金 5,000 元整(須完整參賽)。
- (二) 入圍隊伍成員可獲得參賽證明乙紙。
- (三) 主辦單位得依參加件數及作品水準情形酌予調整獲獎件數。
- (四) 得獎獎金逾所得稅法規定之免稅額度時，依法代扣稅款。
- (五) 非大台北地區(北北基)報名，補助決賽當日參賽學生交通費(實報實銷，每隊上限 7,500 元)。

十一、得獎義務及其他

- (一) 參賽者須切結該作品中所使用之文字、聲音、圖片等來源皆為合法。
- (二) 參賽者需提供真實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聯絡資料，並須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及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參賽者提供之資料有不實、錯誤或有缺漏之情事，無法通知入圍和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或寄送逾期(以郵戳為憑)，主辦單位則視為放棄比賽資格。
- (三) 參加甄選之作品，不予退還，若有需求請自行備份留存。

- (四) 得獎作品倘有涉智慧財產權等疑義，主辦單位得逕取消相關得獎資格、獎金、獎座或獎狀等權益，參賽者不得異議，並請參賽者自負一切民刑事等法律責任。
- (五) 凡獲獎之作品內容，主辦單位得作為國內推動民主法治教育參考資料，其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刊登、發行等不另付報酬。
- (六) 獲獎隊伍得提供一篇比賽心得文章，提供基金會刊登，推廣宣導之用。
- (七) 為推廣「公民行動方案競賽」，得獎者所提供之甄選資料和參加活動紀錄（含影音、照片等），同意無償授權司法院及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辦理相關活動宣傳之用。
- (八) 為確保得獎之水準，參加者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得從缺。
- (九) 司法院保有活動更改、變更及解釋之權利。

十二、活動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02) 2521-4258 分機 24

報名表暨授權使用同意書

報名表			
學校名稱 <small>(若有跨校組隊請全部列出)</small>			
隊名			
指導老師 <small>(無可免填)</small>	姓名：	電話：	
		E-mail：	
	姓名：	電話：	
		E-mail：	
隊員	姓名： (領隊)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賽務研習 請打“√”
	學院系所：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請勾選
	姓名：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賽務研習 請打“√”
	學院系所：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請勾選
	姓名：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賽務研習 請打“√”
	學院系所：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請勾選
	姓名：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賽務研習 請打“√”
	學院系所：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請勾選
	姓名：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賽務研習 請打“√”
	學院系所：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請勾選
	姓名：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賽務研習 請打“√”
	學院系所：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請勾選
	姓名：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賽務研習 請打“√”
	學院系所：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請勾選
	姓名：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賽務研習 請打“√”
	學院系所：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請勾選

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無條件授權「司法院」、「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以下列方式運用「2020年司法院大專院校法治教育公民行動方案競賽活動」之參賽作品：

- (1) 刊登於「司法院」、「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網站或經司法院同意之其他合作之網站上，供有志於推廣法治教育者學習參考（不限次數）。
- (2) 基於宣傳推廣法治教育之目的，授權將本作品及參加活動紀錄（含照片）提供予「司法院」與「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合作之辦理相關活動宣傳之用。
- (3) 以教育目的製作教學影音資料及出版物等公益使用。

本人並保證參與甄選之作品，無隱匿抄襲情事或有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等情事。如涉有前述爭議，得由主辦單位逕行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座或獎狀等，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自負一切民刑事等法律責任。

本人聲明已告知全體隊伍成員上述規範，並知悉本次甄選作品將公開播出。

立同意書人（領隊）：

地 址：

電 話：

日 期： 年 月 日

個資聲明

本人同意將報名參加「司法院」、「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辦理之「司法院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公民行動方案競賽」活動，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就讀學校及年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E-mail信箱等），提供予主辦單位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活動相關作業，司法院及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

同意（請勾選） 不同意

(若參加者不同意前述聲明，將不會審核您的報名資料)

寄件注意事項

✓ 寄出前請確認下列資料已齊備

1. 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
2. 檢附所有隊員經學校教務處核發之在學證明(如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學雜費繳納證明影本等)
3. 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

帳號: 803 (聯邦銀行) 005108003518

匯款帳戶後五碼:_____

(備註: 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於公布決賽名單後, 扣除匯款手續費後無息退還)

報名資料收件地址: 104091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00 巷 4 號 5 樓

本競賽報名截止日 **2020年7月10日(五)**, 資料不齊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請確認所有資料正確。